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鄭志富副校長

記錄：童本慧

出席：周麗端委員、陳麗桂委員、楊遵榮委員、許和捷委員、游光昭委員、程瑞福委員、張崑將委員、許瑞坤委員、王仕茹委員、范世平委員、林美玲委員、謝慧霆委員、周愚文委員

列席：人事室劉麗紅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推選本會 101 學年度召集人

經票選由游光昭委員擔任本校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。

參、新任召集人致詞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（由 101 學年度游召集人光昭主持）

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3 人、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 1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。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，連選得連任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委員推選 3 人擔任本校 101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決議：經票選由謝慧霆委員、楊遵榮委員及王仕茹委員擔任本校 101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【提案 2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 1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擬依下列方式推選：
 - (一) 教育學院委員，擬由周愚文委員（教育學系）或周麗端委員（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）推舉 1 人擔任。
 - (二) 其餘各學院委員，擬由本會各學院代表擔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育學院代表：經推選由周麗端委員擔任。
- 二、其餘各學院代表：陳麗桂委員（文學院）、楊遵榮委員（理學院）、許和捷委員（藝術學院）、游光昭委員（科技學院）、程瑞福委員（運動與休閒學院）、張崑將委員（國際與僑教學院）、許瑞坤委員（音樂學院）、王仕茹委員（管理學院）及范世平委員（社會科學學院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0 分）